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後，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專業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查詢本公司股權分佈。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上述專業公司所編製報告及據董事於充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下列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已識別不少於300名公眾股東，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股份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按股份持股量計算的前25名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 前1名股東 (附註2及3)	[編纂]	[編纂]
— 前2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 前3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 前4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 前5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 前6至20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 前21至25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附註：

1. 為審慎起見，於計算股東人數時，(a)相同名稱的股東；或(b)於不同經紀行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視為單一實益股東，而各自持股量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合併計算。
2.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權益外，控股股東並無透過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控股股東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3. 前1名股東為峻峰，屬控股股東。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因此，何先生及謝先生透過其於峻峰直接擁有的50%個人權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何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4.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 25% 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董事已確認，由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地位

股份於各方面將各自具備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

股 本

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